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通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